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支持和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工作任务。

2、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同时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5、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机关建设。

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7、协助区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8、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9、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4.73	**总计**	62	324.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73**	**324.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57	243.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57	243.57					
2013101	行政运行	234.73	234.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	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	2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	2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3	2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	2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4	20.8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1	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8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73**	**304.11**	**2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57	243.57	17.6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57	243.57	17.62			
2013101	行政运行	234.73	234.73	8.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	0.00	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	23.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	23.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3	22.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0.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0.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	29.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4	20.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1	4.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8	3.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3.57	24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8	2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5	2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3	2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73	324.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4.73	**总计**	64	324.73	3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4.73**	**304.11**	**2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57	243.57	17.6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57	243.57	17.62
2013101	行政运行	234.73	234.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		1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	2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	2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3	2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	2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4	20.8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1	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8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05	30201	办公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30	30202	印刷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2.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5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30207	邮电费	1.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4.20	公用经费合计					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24.7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4万元，增长7.5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增加，财政拨款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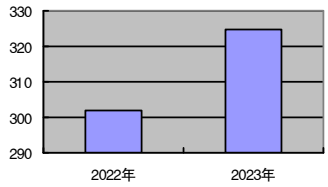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4.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7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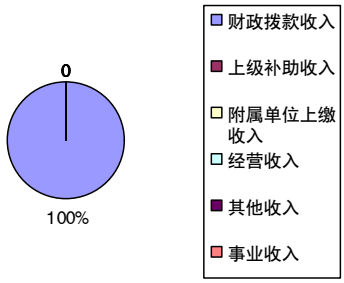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本年支出 30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65%；项目支出 20.62 万元，占 6.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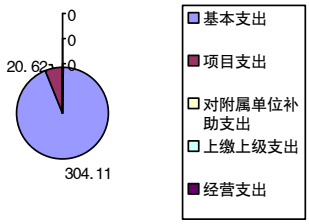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4.7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4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财政拨款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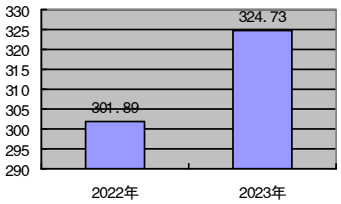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84万元,增长7.5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3.57万元，占75.01%；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8万元，占8.12%；用于职业年金、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25.25万元，占7.78%；用于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29.53万元，占9.09%；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8.02万元，支出决算为32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1%。其中：基本支出304.11万元，项目支出20.62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工作经费9.19万元,本单位人员的日常机关管理事务办公费、机关作风建设督查工作、文明创建；群团工作文体活动项目4.23万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文化活动、迎新趣味运动会等机关文化体育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促进了机关干部职工身心健康,营造了活力机关的浓厚氛围,增强了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后勤服务支出7.20万元,职工食堂伙食、“精

准扶贫”、结对共建社区、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为机关工委的日常办公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1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3%。

4、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3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2.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17 万元，下降 19.82%。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

委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8.7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机关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扎实开展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4 项年度项目目标均按计划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思想，着力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广大机关党员干部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示范引领区,奋力谱写江岸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党建力量。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0 万元，执行数为 2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5%。主要要用于公

务办公用品购置、文件资料编排印刷、会务、报刊杂志订阅、业务书籍购买等日常事务支出;举办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培训、党员教育管理培训、“机关大讲堂”、“道德讲堂”、业务党校等培训、辅导讲座场租、老师劳务费等。为机关工委的日常办公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的业务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区直机关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机关党建工作与新时期机关党建新要求相比,与基层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二是机关党员管理和培训形式不够新颖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相关指示要求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长期坚持,贯穿始终;二是进一步创新开展机关党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基层调研,以机关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机关党员培训质量和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有利于在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编制时,根据项目自身实际情况,更为细化和个性化的设置绩效目标;有利于在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好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预期可达成的目标选取适合的指标;有利于在整个年度中更好的管理和运行项目,使结果与预算安排更好的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政治过硬，永葆忠诚强担当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组织生活的“第一议题”，突出政治建设第一标准，强化政治第一属性，落实讲政治第一要求。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员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不断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带头走好“第一方阵”。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政治生态建设工作要求，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

从严从实抓好主题教育。研究制定《关于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制定《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拟定调研课题、调研方案、调研计划，按时上报调研进展情况，采取实地走访、访谈等方法开展大兴调查研究工作，坚持强化问题导向，靶向发力，结合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调研收集服务对象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对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规划局等重点单位进行了走访调研。二是对49个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开展了党建责任调研督导。三是面向所属49个基层党组织开展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80余份。并前往二七街道操场社区开展走访调研，积极收集问题，领办民生实事项目，整合部门和社会资源，拓宽为社区群众服务渠道。通过形势报告、理论知识学习等形式，组织社区群众

广泛参与。9月12日和9月26日两次联合区直机关相关部门举办政策咨询进社区，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深受社区和居民群众的欢迎。

（二）强化理论学习，凝心铸魂提素质

注重政治建设，着力提升政治站位。作为区委工作机关，机关工委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和首要任务，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走心。在引导区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年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6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时向区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积极开展党员下沉服务及组织人事、综治、统战、普法、文明创建、保密、档案、网宣网评等工作，其中网评工作长期位居全区前列。

（三）持续抓基础建设，固本培元夯根基

抓实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开展基层党建“强基础、补短板、提质效”专项行动检查，组织49个基层党组织开展互查，全覆盖开展机关党建责任制落实情况调研督导。全面开展“五星级”党支部示范创建，10月份组织开展创建“五星党支部”现场观摩活动，组织各区直单位党组织书记观摩学习区法院、税务、融媒体中心、总工会等单位支部建设情况。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观摩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党课我来讲”活动，市场监管局“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获评区级优质党课。

抓实党员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10个，补选书记7名。对49名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进行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党员发展工作细则，全年接收预备党员22名，备案积极分子32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公牺党员，为机关退休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四）深入抓融合，相互促进助发展

党建品牌创建有深度。持续抓好机关党建品牌的申报、培育、提炼、打造、评选、宣传，按照“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要求，组织开展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暨“凝聚机关党建力量，创最优江岸营商环境”活动。指导各单位党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作用，做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大文章”，推进“党建+”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形成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良好局面，共收到各单位上报活动案例23篇。

下沉社区工作有温度。涉医保维稳冲锋在前显担当。年初后疫情期间组织49个机关党组织对接全区街道社区，近2000名机关党员干部全部下沉社区一线，充实社区力量。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指导各机关党组织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在结对社区开展了政策宣传、清洁家园、实现困难群众微心愿等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涉医保维稳工作，按照区委的要求多次上门做群众工作，宣传医保政策，维护全区稳定大局。

以竞赛促提升有力度。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竞赛，激发机关干部学习热潮，组织区直机关党员开展了网上二十大知识试

卷答题，不断提高全体干部队伍素质。面向全区机关干部举行公务员技能大赛暨“清廉 青年”年轻干部清廉知识测试，为武汉市第9届公务员技能大赛选拔人才，在此基础上择优选取3名同志参加武汉市第9届公务员技能比赛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公务员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五）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作风转变作表率

持续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自觉对标对表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清廉机关牵头统领职责，带头站好“第一方阵”。今年重点突出抓固本培元、抓纪法教育、抓典型引路、抓排查督导，制定并印发2023年清廉机关重点工作项目，在2023年度区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部署。建立上下联系和信息报送机制，编印江岸区清廉机关工作简报，挖掘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培育。在继续深化提升区检察院示范点的同时，新增区法院和规划局两个示范点，指导两个单位确定工作思路，开展创建工作，10月底在区法院召开2023年全区清廉机关建设现场推进会。针对权力运行制约，组织各单位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问题找得准，防控措施实，收到效果好的防控案例进行汇编成册。持续开展“廉政四提”行动，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纵深开展，全年在各级媒体发表宣传报道信息多篇。

抓好纪律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纪委关于纪律教育工作部署，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督促区直各单位切实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将学习贯彻党

章党规党纪，作为每个党员的必修课。拟定《2023年区委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的宣教月活动，把纪律教育融入党的建设各方面，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认真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加强对本单位机关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规范管理，采取政策解读、主题党日、自查自纠、谈话提醒、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查问题、正作风、强队伍。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廉政提醒，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六）强化督导考核，压实责任提质效

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导向，推动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转发并组织学习《市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暂行办法》，不断拧紧“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督责考责”责任链条。

强化督导考核。把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3月份召开了2022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通过现场述职现场点评，进一步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组对全区49个基层党组织进行督导调研，现场反馈问题，现场答疑释惑，并指导各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机关政治思想引领力	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机关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政治性。	机关工委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机关党建首要政治任务和根本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机关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政治性,进一步强化机关党员干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
2	强化机关组织建设战斗力	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	机关工委突出政治功能、强化党性锻炼、发挥政治作用、压实政治责任，不断强化机关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政治引领力,充分彰显政治组织本质。
3	强化机关党建服务大局凝聚力	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找准结合点，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	机关工委坚持党建统领，紧扣全国、全市、全区发展大局，紧盯中心工作、重点任务，认真组织落实了一系列工作任务,让机关干部在服务大局中有新提升、有新作为。
4	强化机关作风纪律建设执行力	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挺在前面。	机关工委坚持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将干净、担当贯穿工作始终，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勇挑重担、勇做表率,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2023 年度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直属机关工委</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304.11</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20.6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td><td>324.73</td><td>324.73</td><td>100%</td><td colspan="2">20 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
（80 分）</td><td colspan="6">80 分</td></tr>
<tr><td rowspan="6">年度
绩效
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
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不断深化党员教育培训</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按计划组织各类技能提升培训班</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履职能力</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为基层党务干部解难事、办实事</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满意
度指
标</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机关工委机关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机关后勤服务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机关工委</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机关工委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5</td><td>6.5</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每月按人</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每月足额</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每月按时</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凝聚信心、增强活力</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机关工委在职人员体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在职人员体检</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机关工委</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机关工委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0.56</td><td>0.56</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每月按人</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每月足额</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每月按时</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凝聚信心、增强活力</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机关工委内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内审工作经费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机关工委</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机关工委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6</td><td>1.6</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每年内审 1 次</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每年内审 1 次</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每年内审 1 次</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 年度机关工委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老干经费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机关工委</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机关工委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0.8</td><td>0.8</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每年组织老干活动 2 次</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老干积极参加</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每年 2 次</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凝聚退休老干部信心</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